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张斌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张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谢精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谢精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谢精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成德、冯绍刚、徐建昌

2018年7月2日